

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20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1.036207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3樓展演廳

參、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紀錄：吳祥鳴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廖副主任委員一光、郭委員幸榮、劉委員瓊霏、陳委員慶雄、鄭委員忠財、方委員進興、何委員秀綿、陳委員文隆、夏委員榮生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祥鳴技士

新竹林區管理處：譚科長運籌、楊技正佳如、黃主任森霖

國有財產署：請假

台灣鐵路管理局：請假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，解除區域如下說明：

(一)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

1. 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442內、521內等2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0.569805公頃，現況已成為鐵路用地，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（交通用地）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2. 新竹市南港段977內及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924內、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588內、589內、594、597內等6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現況已成為苗2-1線道路用地，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（交通用地）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3.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117內地號土地面積0.058723公頃，為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，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（交通用地）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
4.以上擬解除區域共9筆土地均屬國有，面積共計0.897504公頃。

(二)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.138703公頃，為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(國有林地暫准租約)，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計畫實施後續計畫」，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
(三)以上擬解除區域共19筆土地面積共計1.036207公頃。

二、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109年4月5日至109年4月9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，公告期滿並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三、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鐵路兩側及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海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120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1.036207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現場勘查說明：

本編號第1201號區外保安林原由苗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管理，並於民國92年交還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，預定解除區域於92年接管時已為道路、鐵路及房舍使用，另竹南鎮公所申請施作停車場之土地現況為闊葉樹林。

二、委員發言內容

(一)郭委員幸榮：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；請竹南鎮公所修正擬解除區保安林範圍或停車場規劃案後，俟二者的地界範圍一致後，同意解除。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有條件解除；請新竹林區管理處檢附民國82年7月

21日以前之航照圖，經比對與現況無異後同意解除，惟解除之保安林範圍，若為房屋建地，是否涵蓋法定空地，請林務局釐清予以修正後同意。

(二)劉委員瓊霖：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既有的保安林應加強維護管理，使能夠落實飛砂防止功能保護居民安全。
- 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不同意解除。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(三)陳委員慶雄：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 - (1)建議依道路現況調整畸形之保安林地。
 - (2)解除後道路邊界現存之植栽林木應加強管理，以免影響景觀及生態。
- 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；設計圖與解編範圍不一致，動線及出入口均在解除範圍之外，應另重新考量設計。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 - (1)請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之航空照片比對，並確認是否存在。
 - (2)解除作為法定空地，是否有法條依據，而且解除之後是否另有管理辦法。

(四)鄭委員忠財：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

地)，同意解除。

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；請鎮公所確認實際需求面積後，修正計畫。

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(五)夏委員榮生：

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不同意解除。

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(六)方委員進興：

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；重新規劃後再提專案申請。

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(七)何委員秀綿：

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
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

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。
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(八)陳委員文隆：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解除。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。

(九)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- 1.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2.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3.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不同意解除；申請解除區位動線不佳，且與停車場規劃範圍圖不符，建議另覓適當區位及依實際規劃需求範圍申請專案解除。
- 4.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。

捌、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9人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崎頂段442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569805公頃(鐵路用地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者9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- 二、西崎頂段588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268976公頃，(苗2-1線道路用地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

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9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另道路邊界現存之植栽林木應加強管理，以免影響景觀及生態，又道路旁國有土地原未編入保安林地者，建議考量保安林之整體性予以編入保安林。

三、新崎頂段117地號土地內面積0.058723公頃(竹南鎮公所申請停車場用地)，有條件同意解除者6人、不同意解除者3人，因申請解除區位動線不佳，且與停車場規劃範圍圖不符，建議另覓適當區位及依實際規劃需求範圍申請專案解除。

四、新崎頂段118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0.138703公頃(現有建物及法定空地)，同意解除者8人、有條件解除者1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五、以上共解除18筆地號內面積0.977484公頃。

玖、散會：109年4月10日下午3時

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20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1.036207公
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



